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佳盈
訴訟代理人　彭冠博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被　　告　許志逢
　　張沁如
　　林聖智
　　涂楷瑩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　　古意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職務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一、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回復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迄112年9月30日止之室長職銜，暨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及自勞動調解補充暨追加書狀㈠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志逢、張心如、林聖智暨涂楷瑩應連帶給付1,008,450元及自勞動調解補充暨追加書狀㈠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90,09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「回復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迄112年9月30日止之室長職銜」之請求，乃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因勝訴所得受之利益不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定其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另財產上請求金額合計1,998,545元（計算說明：損害賠償800,000＋損害賠償1,008,450＋資遣費190,095＝1,998,545）1,998,545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48,545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998,

545＝3,648,54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190,095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5,845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並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調解費，尚應補繳33,84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總金額	3,648,545		
原徵收裁判費	37,135		
項目	損害賠償	資遣費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金額	3,458,450	190,095	
佔總金額比例	94.79%	5.21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35,200.21	1,934.79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644.93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35,845		計算式：35,200.21＋644.93＝35,845.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